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61

物产中大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因到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骆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0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2

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51.83 万元,2021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8.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5,417.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99.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180.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700.4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0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89,368,158.67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143,978.61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56,157,482.9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758.31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7,579.91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693,517,716.2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5,719.75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4,641.25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848,063,693.17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075651	56.85	元通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60841	40.12	元通投资,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1,811,809,825.84	包含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8 万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1 年 1-6 月无差异。

三、2021 年 1-6 月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10.1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1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入进度(%)(4)=(2)/(1)	至末人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3,480.70	73,480.70	73,480.70		5,956.86	-67,523.84	8.11	2022 年	[注 1]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014.88	83,014.88	83,014.88		99.00	-82,915.88	0.12	2023 年	[注 1]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3,711.17	107,579.93	-4,920.07	95.63	2021 年	2734.31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624.60	23,231.96	23,231.96	340.66	4,110.14	-19,121.82	17.69	2022 年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SUM(ABOVE)381,527.31	=SUM(ABOVE)379,898.67	=SUM(ABOVE)379,898.67	4,051.83	205,417.06	-174,481.61	—	—	2,279.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3)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该项目未达预计效益原因如下:1.新冠疫情的影响和政府对环保要求的提升,部分项目的施工时间出现了延长或施工效率较低的情况,同时为满足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也增加了相应的成本费用;2. 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盾构机的租赁价格较预期情况有所下降。(4)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本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3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3,38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218.2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603.20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218.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6,218.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603.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603.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64

物产中大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刘纯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刘纯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提名骆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刘纯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纯凯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骆敏华女士简历

骆敏华,女,1968 年 12 月出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起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 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 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wzgroup.cn

5、邮 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6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物产中大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4:00

会议网络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4:00

会议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4:00 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蔡舒

2、联系电话:0571-87055863

3、联系邮箱:cais@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704 公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600704	中大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建新	王建荣	何枫	张旭慧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电子信箱	stock@wzgrop.cn	stock@wzgrop.cn	stock@wzgrop.cn	stock@wzgro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259,747,692.44	106,652,602,556.86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79,547,357.63	26,880,136,407.30	4.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924,439,436.94	178,717,018,982.82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871,611.40	1,615,705,121.61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895,038.63	1,367,394,464.47	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111,215.40	-6,289,442,898.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6.52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32.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8	1,320,343,025	0	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3	892,384,585	0	无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0	187,259,45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4	143,688,592	0	未知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33,105,020	0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未知	2.15	108,634,31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0	55,593,54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1	46,105,410	0	未知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90	45,544,748	0	未知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40,54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中大 Y1	136915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00,000,000.00	5.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大 01	15583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00,000,000.00	3.8
物产中大集团 2020 年第九期超短融	2020SCP009	012003985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00,000,000	2.5
物产中大集团 2021 年第二期超短融	2021SCP002	012100679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00,000,000	2.95
物产中大集团 2021 年第四期超短融	2021SCP004	012101433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500,000,000	2.75
物产中大集团 2021 年第三期超短融	2021SCP003	012100907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00,000,000	2.95
物产中大集团 2021 年第六期超短融	2021SCP006	012102231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500,000,000	2.52
物产中大集团 2021 年第五期超短融	2021SCP005	012101594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500,000,000	2.9
物产中大集团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MTN001	10190022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000,000	3.7
物产中大集团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MTN002	101900998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000	3.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85	68.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5	5.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周廷娥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变更为潘先文先生,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廷娥女士的通知,其与自然人邓涵尹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22.3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协议转让给邓涵尹。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廷娥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涵尹持有公司股份 3122.3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变更为潘先文先生,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转让方

姓名:周廷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潘先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姓名:潘呈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001091994********

通讯